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4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9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发行主体购买理财产品，产品

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3、实施方式及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审慎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且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以控制风险。

（4）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表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王冠鹏

袁丽丽
袁丽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14日